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刘达文先生、周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张维先生、潘传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小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及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归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625,306.13 元无息借款后，原与其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SL-001】的《借款合同》即终止，由中信城开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204,081.63 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约定由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795,918.37 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与信隆共赢签订的原合同编号为【2020-SL-002】的《借款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也自动终止。

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69%的股权质押给中信城开，8.31%的股权质押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提供给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 2.45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决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000 万股增加至 17,600 万股。依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中信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方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在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手续时，双方应配合暂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应配合中信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出质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届时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已按照《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项目地块，并将持有的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信隆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拟分别与中信城开及信隆共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归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625,306.13 元无息借款后，原与其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SL-001】的《借款合同》即终止，由中信城开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204,081.63 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约定由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795,918.37 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与信隆共赢签订的原合同编号为【2020-SL-002】的《借款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也自动终止；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69%的股权质押给中信城开，8.31%的股权质押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提供给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 2.45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唐霖女士担任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JX8A6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五楼 517H 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吴治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货币
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50	42.35%	货币
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86.50	8.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000.22	37,505.52
负债总额(万元)	6,000.06	36,531.65
净资产(万元)	1,000.17	973.86
项目	2020 年 4-6 月（经审计）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7	-26.32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唐霖女士任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中信城开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乙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公司应当向中信城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溢价款、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应向中信城开应部支付的其他款项；中信城开总部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 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肆拾伍万元整】（¥【203,450,000.00】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6.担保标的：公司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69%股权及出质股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7.担保期限：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质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延期到期之日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拟与信隆共赢总部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2.乙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公司应当向信隆共赢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溢价款、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应向信隆共赢支付的其他款项；信隆共赢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 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41,550,000】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6.担保标的：公司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31%股权及出质股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7.担保期限：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质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延期到期之日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是为了落实公司与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公司合计持股 51%的两位股东提供借款，由公司为此次借款进行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融资，保障公司总部和研究院项目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3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1%（不含本次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5.66 万元。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总部与研究院项目的开展，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能够有效地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交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项目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小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潘传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4. 审议《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小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传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谭海雁　李倩雯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的要求，并与公司联系，登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健康状况等；同时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8

2.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特别提示如下：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小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潘传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